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終止有關認購 BECOOL 優先股的投資 及 要求成都必酷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茲提述 (i)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關 LaCha Fashio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BeCool 若干新優先股的投資(「認購事項」) 之公告(「二月十七日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延遲完成之公告(「後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十七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誠如後續公告所披露，LaCha Fashion 及 BeCool 已書面協定延遲 LaCha Fashion 完成認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終止通知

由於 LaCha Fashion 尚未獲得若干政府批准，完成認購事項不會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LaCha Fashion 與 BeCool 訂立終止通知以終止 LaCha Fashion 的認購事項，即時生效(「終止通知」)。終止後，任一方均不會就購股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向成都必酷發出還款通知（「還款通知」），要求償還本公司與成都必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其後曾書面協定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認為，訂立終止通知及發出還款通知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二月十七日公告所載，LaCha Fashio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LC Funds VII於所有重要時候為LC Fund IV的聯營公司，而LC Fund IV在訂立購股協議時間接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Factor Limited，故LC Fund VII與LC Parallel Fund VII於二月十七日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於二月十七日公告日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後，Good Factor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因此，Good Factor Limited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LC Fund VII及LC Parallel Fund VII亦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